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施蕙潔
電話：07-7995678#5194
電子信箱：camil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秘字第1093054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戶政事務所因機關整併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預計於
109年3月20日後暫停電子交換，並於109年3月23日起使用
新機關憑證卡進行收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109年3月17日高市行國文字
第1093019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更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料庫，俾利正確與本市戶政
事務所電子公文交換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
署、司法院

副本：本局區政監督科、自治行政科、宗教禮俗科、戶籍行政科、基層建設科、人事室、會
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政風室

